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內部消息 - (1) 清盤呈請，及 (2) 以重組目的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告乃由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公司清盤呈請及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為促進本公司的財務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進行清盤呈請以及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之鄧忠華及簡立祈，以及 R&H Services Limited 之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為本公司的共同和多個臨時清盤人（統稱「共同臨時清盤人」），並採用輕觸方式作為重組目的。而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百慕達律師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提交及備案。

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本公司正向百慕達法院尋求命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在共同臨時清盤人的監督下，繼續管理本公司各方面的事務並行使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惟倘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向百慕達法院尋求適當的建議。董事會認為聘用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於公司的財務重組是必須及可取的，以便最大程度地實現財務重組成功的前景，並暫停執行任何債權人威脅啟動清盤程序，以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無序地破產清盤。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符合本公司，其股東和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就通報有關百慕達法院的聆訊日期及審理程式進展, 另行作出公告以更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

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或考慮買賣公司股票或公司其他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吳健雄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 執行董事為吳健雄先生及林清雄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及林宇剛先生。